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傑出校友遴選暨表揚辦法

經 100 年 6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
經 101 年 12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
經 103 年 4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選拔本校傑出校友，表揚其對弘揚校譽及社會國家的傑出貢獻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領有本校畢業證書，得為候選人；唯當選者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三條 凡本校校友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：
- 一、學術：從事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 - 二、服務：熱心公益，造福人群，在專業或工作領域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者。
 - 三、工商菁英：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。
 - 四、人文藝術：在文化藝術方面有特殊創作或傑出成就者。
 - 五、特殊貢獻：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獲政府頒贈獎章表揚，或對本校校務或校譽有重大貢獻者。
- 第四條 傑出校友每年定期選拔一次，每次遴選五至十名，但遴選委員會得斟酌該學年度特殊狀況增加若干名額或從缺。
- 第五條 **推薦方式：**
- 一、推薦單位(人)資格
 - (一)本校各學術及行政單位。
 - (二)本校校友會總會。
 - (三)校友十人以上之連署。
 - 二、推薦日期：每年六月三十日前。
 - 三、推薦表單如附件。
- 第六條 **遴選方式：**
- 一、本校設置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負責審查並遴選當年度之受獎人，校友服務中心為本會之業務支援單位。
 - 二、由各系、所對於推薦之傑出校友進行推薦初試審查通過後，再送交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進行複試資格審查。
 - 三、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校友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、校友代表二人組成。各學院教師代表之產生，由各學院推選一名，校友代表之產生，由校友會推選二名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委員不得被推薦為候選人。
 - 四、傑出校友推薦案之遴選，須有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。
 - 五、遴選委員會得邀請推薦單位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七條 **頒獎與表揚：**
- 一、傑出校友由校長於校慶活動期間或其他公開場合表揚，並頒發傑出校友獎牌乙座及當選證書。
 - 二、校友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電子報及校友刊物，典存於本校校史室。
 - 三、學校或校友會得安排傑出校友於學生集會之適當場合，傳承其成功之心路

歷程，以為後進學子之楷模。

第八條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二、傑出校友遴選暨表揚辦法，條文修訂前、後對照表

傑出校友遴選暨表揚辦法，條文修訂前、後對照表			
條次	修訂後條文	修訂前條文	說明
第三條	<p>凡本校校友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：</p> <p>一、學術：從事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，有卓越貢獻者。</p> <p>二、服務：熱心公益，造福人群，在專業或工作領域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者。</p> <p>三、<u>工商菁英：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。</u></p> <p>四、<u>人文藝術：在文化藝術方面有特殊創作或傑出成就者。</u></p> <p>五、特殊貢獻：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獲政府頒贈獎章表揚，或對本校校務或校譽有重大貢獻者。</p>	<p>凡本校校友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：</p> <p>(1). 學術：從事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，有卓越貢獻者。</p> <p>(2). 服務：熱心公益，造福人群，在專業領域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者。</p> <p>(3). 行政：任職公私立各級機關之行政人員，有特殊優良績效者。</p> <p>(4). 特殊貢獻：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獲政府頒贈獎章表揚，或對本校校務或校譽有重大貢獻者。</p>	<p>1. 依據 103 年 3 月 27 日 103 年傑出校友遴選討論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</p> <p>2. 將原類別『服務』與『行政』合併，增列『工商菁英、人文藝術』類，依序調整款次，並變更標題符號。</p>
第四條	<p><u>傑出校友每年定期選拔一次，每次遴選五至十名，但遴選委員會得斟酌該學年度特殊狀況增加若干名額或從缺。</u></p>	<p>每年以五名為原則，不分類別，得從缺。</p>	<p>1. 依據 103 年 3 月 27 日 103 年傑出校友遴選討論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</p> <p>2. 近三年實際遴選獲選人數為 7-10 名。</p>

(續)

條次	修訂後條文	修訂前條文	說明
第六條	<p>遴選方式：</p> <p>一、本校設置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負責審查並遴選當年度之受獎人，<u>校友服務中心</u>為本會之業務支援單位。</p> <p>二、<u>由各系、所對於推薦之傑出校友進行推薦初試審查通過後，再送交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進行複試資格審查。</u></p> <p>三、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校友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、校友代表二人組成。各學院教師代表之產生，由各學院推選一名，校友代表之產生，由校友會推選二名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委員不得被推薦為候選人。</p> <p>四、傑出校友推薦案之遴選，須有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。</p> <p>五、遴選委員會得邀請推薦單位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</p>	<p>遴選方式：</p> <p>一、本校設置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負責審查並遴選當年度之受獎人，學務處就業輔導組為本會之業務支援單位。</p> <p>二、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校友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、校友代表二人組成。各學院教師代表之產生，由各學院推選一名，校友代表之產生，由校友會推選二名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委員不得被推薦為候選人。</p> <p>三、傑出校友推薦案之遴選，須有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。</p> <p>四、遴選委員會得邀請推薦單位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</p>	<p>1. 依據本中心職掌第三條業務辦理。</p> <p>2. 依據 103 年 3 月 27 日 103 年傑出校友遴選討論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</p>